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3樓
公司電話：(02)2502-1869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寶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手續費收入認列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手續費收入為167,023千元。由於其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大量且金額較小的會員手續費所組成，而金流收付及收入認列需仰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方能入帳，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其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及評估其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收入履約義務判斷及其滿足之時點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對手續費收入進行細項測試選樣，檢視其相關文件，抽核測試其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是否正確；本會計師取得內外部交易資訊，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9,28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717)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59,708	29	\$147,094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96,783	18	23,35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35,947	7	69,05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及七	5,596	1	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	-	1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	2,647	-	2,405	1
1300	存貨	六	2,223	-	6,828	1
1410	預付款項		6,027	1	3,67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及八	119,108	22	176,896	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80	1	8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716	79	430,315	9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8,894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1,428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19,283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32,429	6	3,98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5,145	1	9,26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及七	20,392	4	24,03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及六	3,954	-	4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650	-	1,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75	21	39,203	8
1xxx	資產總計		\$550,891	100	\$469,5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及七	\$2,951	1	\$4,358	1
2150	應付票據		10	-	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1,600	2	11,08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63	-	7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4,406	1	4,2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七	166,425	30	203,059	4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六及八	6,211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1,966</u>	<u>35</u>	<u>223,552</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	860	-	1,851	-
2540	長期借款	六	16,538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5,496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1,115	-	5,5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2,093	6	27,90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102</u>	<u>10</u>	<u>35,28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48,068</u>	<u>45</u>	<u>258,833</u>	<u>55</u>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500	33	154,500	33
3200	資本公積		118,337	21	55,837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8	-	1,5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83	2	5,910	1
3400	其他權益		(5,885)	(1)	(7,15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2,823</u>	<u>55</u>	<u>210,685</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02,823</u>	<u>55</u>	<u>210,685</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50,891</u>	<u>100</u>	<u>\$469,51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181,564	100	\$220,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26,514)	(70)	(155,904)	(71)
5900	營業毛利		55,050	30	64,207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916)	(30)	(54,307)	(25)
6200	管理費用		(21,671)	(12)	(17,87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2)	(2)	(1,694)	(1)
	營業費用合計		(78,589)	(44)	(73,879)	(34)
6900	營業損失		(23,539)	(14)	(9,67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37	2	1,910	1
7010	其他收入		696	-	2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29	15	3,624	2
7050	財務成本		(656)	-	(2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	-	(4,2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89	17	1,29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450	3	(8,38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及六	(2,077)	(1)	(2)	-
8200	本期淨利(損)		3,373	2	(8,38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5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5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8	\$3	\$(8,383)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73	3	\$(8,38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3,373	3	\$(8,38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638	3	\$(8,3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4,638	3	\$(8,383)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21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21		\$(0.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	\$198,068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8	(1,588)	-	-	-	-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損	-	-	-	(8,383)	-	(8,383)	-	(8,383)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3)	-	(8,383)	-	(8,3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6,000	-	-	-	21,000	-	21,000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7,150)	\$210,685	\$-	\$210,685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7,150)	\$210,685	\$-	\$210,685
D1	民國一一四年度淨利	-	-	-	3,373	-	3,373	-	3,373
D3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5	1,265	-	1,2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3	1,265	4,638	-	4,638
E1	現金增資	25,000	62,500	-	-	-	87,500	-	87,500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500	\$118,337	\$1,588	\$9,283	\$(5,885)	\$302,823	\$-	\$302,8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450	\$(8,38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6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	(24,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	-
A20100	折舊費用	8,997	6,4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2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5,027	5,60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002	1,6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25)	(161)
A20900	利息費用	656	2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
A21200	利息收入	(2,837)	(1,9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9)	(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6,829)	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3)	(9,0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	4,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568)	(33,773)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2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30,108	42,0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9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89)	(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	(1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84	2,5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37)	(4,344)
A31200	存貨	4,605	3,780	C04600	現金增資	87,500	21,000
A31230	預付款項	(2,350)	2,5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996	19,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15)	(75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7,788	32,479				
A32125	合約負債	(2,398)	(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7	(9,0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	5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634)	(12,8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162	62,6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7	1,9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14	42,4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6)	(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94	104,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	(7,5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708	\$147,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86	56,9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恆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方代收付及金流系統服務、電子資訊軟體批發與零售及各種網路交易平台之開發。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五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3樓。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銷售及BNPL	100	100	(註)
本公司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	100	100	

註：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現金增資新台幣20,000千元，共計2,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外購商品—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服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出租設備	6年
使用權資產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別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現。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會員第三方支付服務，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

交易手續費收入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年費收入

本集團於收取會員年費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平均合約期間為一至三年。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實體票券，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分期支付金融服務

本公司提供之分期支付金融服務，係提供消費者先買後付之分期支付金融服務及特約商家應收帳款融資，而向消費者收取之手續費及滯納金收入，及向商家收取之手續費及匯費收入。

租賃收入

本集團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以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658	147,044
合 計	<u>\$159,708</u>	<u>\$147,09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991	\$-
上櫃公司股票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3,792	23,350
私募基金		
新越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8,894	-
合 計	<u>\$105,677</u>	<u>\$23,350</u>
流 動	\$96,783	\$23,350
非 流 動	8,894	-
合 計	<u>\$105,677</u>	<u>\$23,35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1,428	\$-
小 計	21,428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Field System Inc.	-	-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
小 計	-	-
合 計	\$21,428	\$-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40,963	\$71,071
減：備抵損失	(5,016)	(2,014)
小 計	35,947	69,0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96	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596	7
合 計	\$41,543	\$69,06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應收帳款係透過銀行刷卡與超商、ATM及網路ATM代收付管道已發生之金流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但尚未由銀行或超商匯付至本集團之應收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6,559千元及71,078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外購商品	\$2,223	\$6,828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3千元及1,53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信託存款	\$98,083	\$155,871
受限制定期存款	21,000	21,000
受限制活期存款	25	25
合 計	<u>\$119,108</u>	<u>\$176,896</u>

本集團提供金流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依信託契約將代收付款項匯至該信託專戶，信託管理銀行再依本公司之交易指示匯代收付款項予指定會員，帳列「受限制活期存款」及「受限制信託存款」項下。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備註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19,283	21%	\$-	-	註1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2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100%	
合 計	<u>\$19,283</u>		<u>\$-</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投資宥杏股份有限公司240,000股，投資金額為20,000千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投資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股，投資金額為25,000千元，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將該投資出售予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股，出售價款為25,000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279千元。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2,429</u>	<u>\$3,986</u>
	電腦通訊 設備	出租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4,711	\$-	\$6,123	\$1,915	\$12,749
增 添	85	33,240	-	-	33,325
處 分	(50)	-	-	(72)	(122)
114.12.31	<u>\$4,746</u>	<u>\$33,240</u>	<u>\$6,123</u>	<u>\$1,843</u>	<u>\$45,952</u>
113.1.1	\$4,751	\$-	\$6,123	\$1,915	\$12,789
增 添	161	-	-	-	161
處 分	(201)	-	-	-	(201)
113.12.31	<u>\$4,711</u>	<u>\$-</u>	<u>\$6,123</u>	<u>\$1,915</u>	<u>\$12,749</u>
折舊及減損：					
114.1.1	\$3,753	\$-	\$3,107	\$1,903	\$8,763
折 舊	651	2,973	1,248	10	4,882
處 分	(50)	-	-	(72)	(122)
114.12.31	<u>\$4,354</u>	<u>\$2,973</u>	<u>\$4,355</u>	<u>\$1,841</u>	<u>\$13,523</u>
113.1.1	\$3,094	\$-	\$1,859	\$1,533	\$6,486
折 舊	759	-	1,248	370	2,377
處 分	(100)	-	-	-	(100)
113.12.31	<u>\$3,753</u>	<u>\$-</u>	<u>\$3,107</u>	<u>\$1,903</u>	<u>\$8,763</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392</u>	<u>\$30,267</u>	<u>\$1,768</u>	<u>\$2</u>	<u>\$32,429</u>
113.12.31	<u>\$958</u>	<u>\$-</u>	<u>\$3,016</u>	<u>\$12</u>	<u>\$3,986</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14.1.1	\$39,077
增添－單獨取得	1,383
到期除列	(12,072)
114.12.31	<u>\$28,388</u>
113.1.1	\$30,050
增添－單獨取得	9,027
113.12.31	<u>\$39,077</u>
攤銷及減損：	
114.1.1	\$15,041
攤銷	5,027
到期除列	(12,072)
114.12.31	<u>7,996</u>
113.1.1	\$9,436
攤銷	5,605
113.12.31	<u>\$15,041</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20,392</u>
113.12.31	<u>\$24,03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u>\$1,487</u>	<u>\$961</u>
營業費用	<u>\$3,540</u>	<u>\$4,644</u>

10.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3,069	\$3,915
應付獎金	2,955	1,640
應付勞務費	1,264	2,150
應付佣金	871	781
應付費用－其他	3,441	2,597
合計	<u>\$11,600</u>	<u>\$11,083</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第三方支付代收款	\$156,250	\$194,484
其 他	10,175	8,575
合 計	<u>\$166,425</u>	<u>\$203,059</u>

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代收款係為會員代收交易款項。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1	3.5	自114年9月1日至117年8月1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9	3.5	自114年4月6日至117年3月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8	3.5	自114年5月11日至117年4月11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8	3.5	自114年8月16日至117年7月1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9	3.5	自114年8月26日至120年7月2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7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9	3.5	自114年8月26日至120年7月2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7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9	3.5	自114年8月26日至120年7月2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7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9	3.5	自114年8月26日至120年7月2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7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9	3.5	自114年8月26日至120年7月2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7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9	3.5	自114年8月26日至120年7月2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7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2	3.5	自114年7月16日至119年6月1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2	3.5	自114年7月16日至119年6月1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6	3.5	自114年8月26日至119年7月2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6	3.5	自114年8月26日至119年7月2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22	3.5	自114年2月11日至119年1月11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1	3.5	自114年5月1日至117年4月1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2,749		
減：一年內到期	(6,211)		
合計	<u>\$16,538</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之情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係以運輸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43千元及1,826千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9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9,500千元及154,5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7,950千股及15,45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7,500 千元，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1,000 千元，發行新股 1,500 千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 14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股票發行溢價	\$118,337	\$55,8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虧損，故不擬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2年度	114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7	\$1,5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8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手續費收入	\$167,023	\$209,128
年費收入	3,954	5,190
銷售商品	50	1,223
其他營業收入	6,580	4,570
小計	\$177,607	220,111
租賃收入	3,957	-
合計	\$181,564	\$220,111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14年度	113年度
於某一時點	\$175,495	\$212,756
隨時間逐步滿足	6,069	7,355
合計	\$181,564	\$220,111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	\$3,811	\$6,209
流動	\$2,951	\$4,358
非流動	\$860	\$1,851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1.1~ 114.12.31	113.1.1~ 113.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363)	\$(4,54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965	4,101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提供勞務合約中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3,002	\$1,694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千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象財務困難，其帳齡天數已達365天以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催收款分別為2,256千元及907千元，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其餘應收款項考量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142	\$50	\$641	\$5,726	\$46,559
損失率	-%	-%	-%	8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5,016)	(5,016)
小計	\$40,142	\$50	\$641	\$710	\$41,543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781	\$52	\$105	\$2,140	\$71,078
損 失 率	-%	-%	-%	9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014)	(2,014)
小 計	\$68,781	\$52	\$105	\$126	\$69,064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合 計
113.1.1	\$168	\$152	\$320
本期增加（迴轉）之金額	939	755	1,6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3.12.31	1,107	907	2,014
本期增加（迴轉）之金額	1,653	1,349	3,0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4.12.31	\$2,760	\$2,256	\$5,01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5,145	\$9,260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新增使用權資產。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5,521	\$9,808
流 動	\$4,406	\$4,287
非 流 動	\$1,115	\$5,521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4,115	\$4,11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	\$51
短期租賃之費用	291	109
合 計	\$342	\$16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79千元及4,504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613	\$-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6,31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080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200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260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0	-
超過五年	780	-
合 計	<u>\$11,956</u>	<u>\$-</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445	\$35,445	\$-	\$33,691	\$33,691
勞健保費用	-	3,827	3,827	-	3,475	3,475
退休金費用	-	1,843	1,843	-	1,826	1,8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66	2,066	-	1,955	1,955
折舊費用	-	8,997	8,997	-	6,492	6,492
攤銷費用	1,487	3,540	5,027	961	4,644	5,605

本集團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時，調整當期之損益。民國一一四年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179千元及0千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7	\$1,91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26,829	\$(6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279
其他損失	-	(5)
合 計	\$26,829	\$3,624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0	\$233
長期借款之利息	408	-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
其 他	98	-
合 計	\$656	\$241

20.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5	(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2	(243)
所得稅費用	\$2,077	\$2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5,450	\$(8,381)
按本集團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額	\$1,090	\$(1,676)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20	1,4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5	(8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	3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077	\$2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255	\$758	\$1,013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80	(114)	66
銷貨退回負債準備	8	-	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	(23)	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5,496)	(5,496)
未使用課稅損失		2,863	2,86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70		\$(1,5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		\$3,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49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55	\$255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48	32	180
銷貨退回負債準備	79	(71)	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	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7		\$4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		\$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11年度	核定數	\$65	\$65	\$65	121年度
112年度	核定數	13,705	13,705	13,705	122年度
113年度	申報數	7,289	7,289	7,289	123年度
114年度	申報數	3,231	3,231	-	124年度
			<u>\$24,290</u>	<u>\$21,059</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4,858千元及4,212千元。

(6)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紅陽支付股份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聲聯網股份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1.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千元）	<u>\$3,373</u>	<u>\$ (8,38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6,073</u>	<u>15,236</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21</u>	<u>\$ (0.55)</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3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07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07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21	
(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和善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呂寶麟	本公司之董事長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442	\$-
關聯企業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681	-
其他關係人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1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	-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	-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283	184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49	24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68
合 計	<u>\$4,285</u>	<u>\$300</u>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u>\$614</u>	<u>\$-</u>

3.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265	\$1,062
其他關係人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54	94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34	33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29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15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人董事		
和善有限公司	-	571
董事長		
呂寶麟	-	600
合 計	<u>\$1,353</u>	<u>\$2,406</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6	\$-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
合 計	<u>\$989</u>	<u>\$-</u>

5.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u>\$-</u>	<u>\$4</u>

主要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顧問服務之款項。

6. 其他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38	\$-
其他關係人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0	-
合 計	<u>\$438</u>	<u>\$-</u>

7.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3	\$-
其他關係人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
合 計	<u>\$46</u>	<u>\$-</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5,590	\$-
其他關係人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6	7
	<u>\$5,596</u>	<u>\$7</u>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2	\$-
其他關係人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5	-
合 計	<u>\$717</u>	<u>\$-</u>

10.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2	\$-
其他關係人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8	7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6	7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5	5
合 計	<u>\$21</u>	<u>\$19</u>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最終母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23	\$105
其他關係人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0	650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40	-
合 計	<u>\$363</u>	<u>\$755</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594	\$-
其他關係人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89	-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91	-
合 計	<u>\$1,072</u>	<u>\$-</u>

13. 存入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最終母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900	\$-
關聯企業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1,900	-
其他關係人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	-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0	-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	-
合 計	<u>\$6,960</u>	<u>\$-</u>

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購買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440千股及20,16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購買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4,700千股及47,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購買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1,000千股及24,000千元。並於本年度第一季將該投資出售，交易單位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1千股及50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購買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500千股及25,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將該投資出售與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500千股及25,000千元。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財產交易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向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軟體，交易總額為5,900千元。

1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573	\$10,454
退職後福利	656	55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02	133
合 計	<u>\$13,431</u>	<u>\$11,1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業經提供質押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025	\$21,025	履約保證
出租設備	30,267	-	長期借款
合 計	<u>\$51,292</u>	<u>\$21,025</u>	

本集團與各銀行及信用卡處理中心簽訂統收統付交易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合約書，依合約約定，為擔保本公司及特約商店之履約及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以定期及活期存款提供擔保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677	\$2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21,4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9,658	147,044
應收帳款淨額	35,947	69,0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96	7
其他應收款	80	1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108	176,896
存出保證金	4,650	1,451
小計	325,756	394,591
合計	\$452,861	\$417,941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0	\$10
其他應付款	11,600	11,0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3	755
其他流動負債	156,250	194,4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749	-
租賃負債	5,521	9,808
存入保證金	32,093	27,909
合計	\$228,586	\$244,049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79千元及2,335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43千元及0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應付票據	\$10	\$-	\$-	\$-	\$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963	-	-	-	11,963
租賃負債（註）	4,718	1,564	-	-	6,282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6,881	11,529	5,034	2,274	25,718
存入保證金	32,093	-	-	-	32,093
113.12.31					
應付票據	\$10	\$-	\$-	\$-	\$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38	-	-	-	11,838
租賃負債（註）	4,580	5,611	-	-	10,191
存入保證金	27,909	-	-	-	27,90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9,808	\$-	\$27,909	\$37,717
現金流量	(4,437)	22,749	4,184	22,496
非現金之變動	150	-	-	150
114.12.31	<u>\$5,521</u>	<u>\$22,749</u>	<u>\$32,093</u>	<u>\$60,363</u>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3,919	\$25,360	\$39,279
現金流量	(4,344)	2,549	(1,795)
非現金之變動	233	-	233
113.12.31	<u>\$9,808</u>	<u>\$27,909</u>	<u>\$37,717</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3,792	\$-	\$-	\$23,792
特別股	-	-	72,991	72,991
私募基金	-	-	8,894	8,8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1,428	\$-	\$-	\$21,42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3,350	\$-	\$-	\$23,350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間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私募基金
114.1.1	\$-	\$-
11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91	(106)
114年度取得	47,000	9,000
114.12.31	<u>\$72,991</u>	<u>\$8,894</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私募基金係採用淨資產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估計公允價值，當流動性折價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89千元。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資產法	波動率	46.1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 214 千元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請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提供電子支付代收付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資金貸與他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		
0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	3.24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	-	\$ 90,847	\$ 121,12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係截至財務報導日仍有效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二：資金貸與他人－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損 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5)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		
1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650	\$ -	\$ -	3.24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	-	\$ 90,847	\$ 121,129
1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9,900	\$ -	\$ -	3.24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	-	\$ 90,847	\$ 121,129
1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	\$ -	\$ -	3.24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	-	\$ 90,847	\$ 121,12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係截至財務報導日仍有效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9	\$23,792	0.40%	\$23,792	
本公司	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0	72,991	0.37%	72,991	
本公司	基金	新越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94	-	8,894	
本公司	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21,428	0.40%	21,428	
本公司	股票	Field Syst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2.39%	-	
本公司	股票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19.00%	-	
						<u>\$127,105</u>		<u>\$127,105</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紅陽科技	紅陽支付	1	其他流動負債	\$420	由雙方議定	0
1	紅陽科技	紅陽支付	1	營業費用	246	由雙方議定	0
0	紅陽科技	紅陽支付	1	存出保證金	237	由雙方議定	0
0	紅陽科技	紅陽支付	1	其他收入	457	由雙方議定	0
0	紅陽科技	紅陽支付	1	營業收入	49	由雙方議定	0
0	紅陽科技	紅陽支付	1	利息收入	3	由雙方議定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票券銷售及BNPL	\$121,000	\$101,000	12,100	100.00%	\$94,494	\$(4,639)	\$(4,639)	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產品批發及銷售	20,000	-	240	21.05%	19,283	(20,437)	(717)	關聯企業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設計	1,820	1,820	282	100.00%	-	-	-	子公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958

號

會員姓名：(1) 呂倩雯
(2) 許新民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878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0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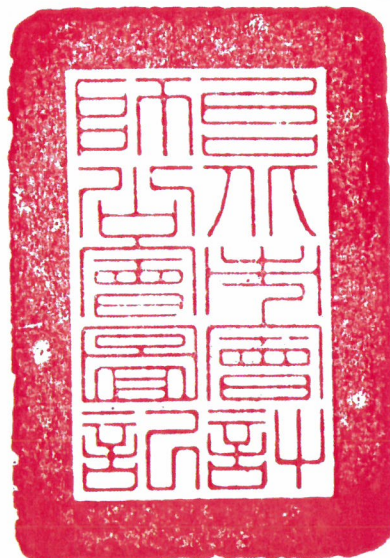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呂倩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新民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